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华安证券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浙商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进行了 2021 年度的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陈一。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林斗志、廖文博。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了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4、查阅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历次三会资料；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浙商证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严格遵循了内部规章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及对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浙商证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浙商证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商证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陈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